

法 規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最重要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全面概要。

有關煤層氣資源的國家政策

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正推動更高效率的能源生產及利用，以及改善能源消費結構，以在中國建立安全、穩定、經濟、清潔及現代化的能源行業。

中國政府認為煤層氣為一種新型清潔能源，並推廣使用煤層氣以改善中國的能源消費結構及提升能源消耗效率。根據於2011年11月26日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煤層氣(煤礦瓦斯)開發利用「十二五」規劃的通知》，中國的煤層氣產能於2015年前預期將達300億立方米，其中預期地面開發160億立方米，基本全部利用，及預期煤礦瓦斯抽採140億立方米，利用率60%以上。同時，中國政府致力於達成瓦斯發電裝機容量超過290萬千瓦且民用超過320萬戶的目標。此外，中國政府力爭新增煤層氣證實地質儲量1萬億立方米，並建成沁水盆地、鄂爾多斯盆地東緣兩大煤層氣產業化基地。

為實現上述目標，政府正計劃(i)加強煤層氣行業發展指導及監督；(ii)加大煤層氣勘探開發投入；(iii)落實完善扶持政策，包括稅費優惠、補貼、有利的土地出讓政策及其他開發利用煤層氣的優先安排；(iv)加強科技創新及人才培養；及(v)鼓勵創新對不同能源的協調開發機制。

為提升煤層氣勘探及開採的管理，解決不同探礦許可證持有人持有的煤炭開採權及煤層氣開採權重疊問題，國土資源部於2007年4月17日頒佈《國土資源部關於加強煤炭和煤層氣資源綜合勘查開採管理的通知》。該通知載列煤層氣開採先於煤炭開採的一般原則，以解決因權利重疊而產生的糾紛。

根據十二五規劃為支援煤層氣勘探及開發而頒佈的主要法規為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海關總署於2011年8月8日頒佈的《關於「十二五」期間煤層氣勘探開發項目進口物資免徵進口稅收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煤層氣生產商及其國內外煤層氣項目合夥商進口國內未能生產或國內產品性能或屬

法 規

性未能滿足需要且直接用於勘探開發作業的設備、儀器、零附件、專用工具可獲免徵進口關稅及進口環節增值稅。

於2015年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發改委關於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51號》（「發改委通知第351號」），其將於2015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發改委通知第351號，城市增量非居民用存量氣最高門站價格將下調每立方米人民幣0.44元（每千立方英尺2.01美元），而現有存量非居民用存量氣最高城市門站價格將上調每立方米人民幣0.04元（每千立方英尺0.18美元），2015年4月1日起存量氣與增量氣價格實現併軌。國家發改委亦公佈，就「直接供應」天然氣至工業終端用戶供其最終使用而言，自2015年4月1日起，門站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磋商及酌情決定，而不再受政府設定最高價格所規限。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中國政府發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並於2015年3月10日將其文修至其現有版本，自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將中國的外商投資劃分為「禁止」、「限制」及「鼓勵」類別。自2002年起，勘探及開採煤層氣資源已被列入目錄各修訂本的「鼓勵」類別。

外商投資項目核准管理辦法

為規管外商投資項目的審核及備案，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5月17日頒佈《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辦法」），自2014年6月17日起生效，其適用於各種形式外商投資的核准及記錄備案，如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外資合夥企業、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及再投資，範圍較暫行辦法廣泛。

辦法第4節規定以下外商投資項目須經國家發改委或省級政府或地方政府審查及批准，適用於(i)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內，總投資額(包括增資)為300百萬美元或以上且其由中方持有控制權(包括相對控制權)的鼓勵類別項目，或總投資額(包括增資)為5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限制類別項目(不包括房地產項目)須經國家發改委審查及批准；(ii)限制類別內的房地產項目，或總投資額(包括增資)低於50百萬美元的限制類別項目須經省級政府審查及批准；(iii)總投資額(包括增資)低於300百萬美元且其由中方持有控

法 規

制權(包括相對控制權)的鼓勵類別項目須經地方政府審查及批准；及(iv)未由前述條件涵蓋但名列《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3)版本》第(1)至(11)項的項目須符合該目錄所規定的審查及批准。第4節所載以外的外商投資項目須於地方政府記錄備案。

根據辦法，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之一，則須向國家發改委或省級政府或地方政府(如適用)申請批准或備案(視情況而定)：(i)建設地點發生變化；(ii)項目投資方或股權結構發生變化；(iii)主要建設內容發生變化；或(iv)有關法律法規及產業政策規定需要變更的其他情況。

中外合作煤層氣開採的監管框架

中國憲法及《礦產資源法》規定中國一切自然資源屬國家所有。因此，中國的煤層氣行業受廣泛的政府法規監管。於1993年，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條例》(並於2001年、2007年、2011年及2013年經修訂)(「石油法規」)以規管涉及外方的陸上原油及天然氣開採。

根據石油法規，外國公司僅可在國務院批准區域內與經國務院授權的國內公司以合作項目的方式進行煤層氣勘查、開發及生產。經授權國內公司有權與外國企業談判、簽訂及執行產品分成合同。根據該等合同，外國企業於授權國內公司的監管下獲得對某塊經國務院批准地區煤層氣的獨家勘查權。所有於2013年7月19日之前訂立的產品分成合同須經商務部批准，而於2013年7月19日或之後訂立的產品分成合同須由商務部記錄備案。石油法規及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2008年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規定，國家能源局(國家發改委下屬)負責在國務院批准的煤層氣合作區域內，劃分合作區塊，確定合作方式，組織制定有關規劃及政策，審批由外國合作者透過授權中國公司提交的中外合作項目總體開發方案。

根據石油法規，於中外合作項目公佈後，除經授權經營項目的中國煤層氣公司及外國企業外，任何其他企業不能進入項目區域進行煤層氣勘探，或就任何其他中外合作訂立任何在該區域內進行煤層氣勘探的經濟及技術合作協議。在公告中外合作項目

法 規

前已開始在該區域從事煤層氣勘探的企業，須於中國煤層氣公司與外國企業訂立合同後撤離該項目區域。由該等企業獲得的勘探數據可售予經營該項目的授權中國公司，作為彼等獲得勘探數據所產生成本的適當補償。

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土資源部於2007年10月17日聯合頒佈《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土資源部關於進一步擴大煤層氣開採對外合作有關事項的通知》，據此，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部委授權除中聯煤層氣以外的若干企業在國務院批准的地區參與中外合資煤層氣試點開採項目。其他中國公司可申請有關資格，惟須符合該通知所載述的若干規定。

根據於2010年11月30日頒佈的《商務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土資源部、國家能源局關於同意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等三家公司開展對外合作開採煤層氣資源試點工作的通知》，中國石油集團、中石化及河南煤層氣獲授權在國務院批准的地區內參與中外合資煤層氣試點開採項目。

外國合同方的投資保護

按中國憲法規定及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允許外國企業、經濟組織及個人通過與中國企業及經濟組織的多種形式經濟合作在中國投資。所有在中國經營的外國企業、經濟組織及中外合資企業須遵守中國法律。該等企業、組織及合資企業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

根據石油法規，中國政府保護從事中外合資煤層氣開採項目的外國企業的業務以及其投資、溢利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在特殊情況下及倘符合公眾利益，國家可能根據法律程序徵用該等項目的全部或部分外國企業煤層氣份額，並提供適當補償，惟國家不得剝奪參與該等項目的外國企業的任何投資或[編纂]。

產品分成合同

根據上述相關法規，外國企業須與經授權的中方合作在中國開採煤層氣。外國企業及其中方合作夥伴須在產品分成合同中就其合作及合作項目約定相關條款。所有於2013年7月19日之前訂立的產品分成合同須經商務部批准，而於2013年7月19日或之後訂立的產品分成合同須由商務部記錄備案。產品分成合同規管中外合資煤層氣開採項目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法 規

煤層氣區塊的開發計劃及作業者權利

根據石油法規，作業者負責制定產品分成合同下煤層氣區塊的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應論述擬開發項目的經濟、環境、地質、地球物理、法律及技術特性。所有總體開發方案均須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准。

除中國法律或產品分成合同另有規定外，應當由簽訂合同的外國企業單獨投資推行勘探，負責勘探作業，並自行承擔風險。在發現具商業價值的煤層氣區塊後，外國企業及中國公司須共同投資及開發有關區塊。外方的投資須為美元或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

煤層氣產量的銷售及產品分成合同的外方補償

根據石油法規及產品分成合同，外方可自合作區塊生產的天然氣收回其開支及投資。外方可根據中國法律及產品分成合同將其收回的投資、溢利及其他合法收入轉出國外。外方亦可根據中國法律將其天然氣產量份額出口。倘外方選擇在中國境內出售其煤層氣份額，一般應銷售天然氣予產品分成合同的中方，儘管其亦可銷售天然氣予產品分成合同中訂明的其他方，惟有關銷售須合法。

根據《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土資源部關於進一步擴大煤層氣開採對外合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外方可根據彼等的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收回其投資及開支及從煤層氣賺取利潤。彼等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合同協議出口其煤層氣份額或於中國銷售。外方亦可根據中國法律通過由彼等成立的中國企業在中國銷售彼等的煤層氣份額。

山西省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01年1月1日實施的《山西省燃氣管理條例》規定，從事天然氣生產及銷售的企業必須取得天然氣業務許可證。《晉城市燃氣管理辦法》亦規定從事天然氣相關業務的企業須取得同類許可證。

數據及資產的所有權

根據石油法規及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的外方須及時準確地向合同的中方報告其營運狀況。產品分成合同的外方須自其煤層氣業務獲得數據、記錄、樣本、證

法 規

據及其他類似原始材料並提交予中方。外方亦須向中方提交技術、經濟、行政、財務及會計報告。所有數據、證據、報告及其他資料的所有權屬於中方。外方提交的有關數據、記錄、樣本、證據、報告或其他原始材料的使用、轉讓、捐贈、交換、出售、刊發或運輸須根據中國法律進行。一旦外方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獲全數補償或於合作氣田的生產期屆滿後，外方根據其履行產品分成合同而購買及增設的所有資產，除向第三方租賃的設備外，均歸屬於中方。於合同期間，外方使用資產受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規管。

勘探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

礦產資源法授權國土資源部或其地方機構對中國境內礦產資源的勘探及開採行使行政權力，包括簽發勘探及探礦許可證的權力。

根據《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為獲得勘探特定地塊的牌照，勘探許可證的申請人須在國土資源部或其地方機構登記其計劃勘探的區塊。勘探許可證的持有人須在其已登記的勘探區塊逐漸增加每年最低勘探投資。

一旦勘探許可證持有人確定其登記區塊的儲量，持證人須及時向有關部門提交儲量報告以供批准及申請探礦許可證。國土資源部或其地方機構根據申請人經批准的儲量報告向申請人授出探礦許可證，儲量報告呈列儲量的目前經濟評估、市況及開發該區塊的計劃。探礦許可證持有人須支付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0元的年度探礦權使用費。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探礦許可證的最高期限由10年至30年不等，視乎礦山的建設規模而定。

有關實施產品分成合同的外匯問題

根據石油法規，外方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外匯管制的國家法規。外方可以美元或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作出投資。

根據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有關外匯管制的其他國家法規（「**外匯管理條例**」），國內企業資本賬目的外匯收入須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資本賬目的任何外匯付款須根據有效文件以付

法 規

款人的自有外匯資金或向任何從事外匯結算及銷售業務的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支付。倘外商投資企業結束其業務，則根據相關國家法規在清盤及支付稅款後的人民幣餘款可用於向任何從事外匯結算及銷售業務的金融機構購買外匯，以匯至中國境外。

對外國公司分支機構的監督及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國公司如要在中國成立地方分支機構，須向相關部門提交申請及提供若干文件，包括其公司章程及其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主管機關所簽發的公司登記證。一旦申請獲批，外國公司須於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機構（地方工商局）登記及取得營業執照。外國公司將對其在中國的地方分支機構的業務營運承擔全部責任，因為中國法律並不承認外國公司的地方分支機構為法律實體。

根據石油法規，外方可根據法律在中國境內建立分公司、附屬公司或代表處。

根據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於1992年8月15日頒佈的《外國（地區）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工商總局辦法**」），在中國從事「陸上及海上石油及其他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的外國企業，須於彼等從事的特定項目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30日內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機構（地方工商局）申請登記。在國家工商總局或地方工商局的所作登記，不會增設新的法律實體，而獲授中國營業執照並在中國經營的外國企業則保留其作為境外實體的公司地位。此外，倘彼等在中國的登記地址不同於彼等經營業務的實際所在地，國家工商總局辦法規定須在兩地的地方工商局作出登記。

勞動法及社會保險

中國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

法 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確立僱用關係。所有僱主須以至少相等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作為其僱員薪酬。所有僱主須制定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章及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工作場所安全培訓。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導致行政責任，如罰款等。情節嚴重者可能導致刑事責任。中國的外資企業有權通過具派遣許可的僱員派遣企業(如北京外企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與本地僱員訂立僱用合同及派遣僱員到外資企業工作)聘任僱員。僱員派遣企業及外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及彼等已訂立的派遣協議對僱員承擔若干責任。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中國的僱主有責任為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職業病的預防及治療

為預防、控制及消除職業病，保護職工的健康、權利及利益，以及促進全面經濟發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已於2002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2月31日修訂。根據中國法律，縣級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相關部門負責職業病預防及治療的相關監督及管理。

根據中國法律，職工享有職業健康保護的權利。僱主須設立符合國家職業健康標準的工作環境及條件，並須採取措施以保證職工獲得職業健康保護。僱主須為其僱用的職工購買工傷保險。

生產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採礦業務的嚴格生產安全規定，包括：(i)採礦實體須成立生產安全的管理機構或配備全職人員管理生產安全；(ii)負責生產安全的人員須通過生產安全知識考核；(iii)採礦施工項目須根據相關法規進行安全評估；(iv)採礦施工項目的安全設施設計須根據相關法規由相關部門進行審查及批准；

法 規

(v)安全設施須根據經批准的安全設施設計施工及採礦實體須負責該等施工的質量；(vi)採礦施工項目竣工後，在投入使用前，該項目相關安全設施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核及批准；及(vii)採礦實體須建立應急救援隊。倘生產或業務營運規模不大，其可不建立應急救援隊，而指定兼職應急救援人員。採礦實體須一直配備定期維護及保養的救援及應急設備。

根據於2010年2月28日頒佈的《國家安全監管總局辦公廳關於明確煤層氣抽採企業安全監管監察職能的通知》，各煤層氣企業須獲得《煤礦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自該通知頒佈起，監督及管理煤層氣採礦企業的責任由工作安全管理轉移至煤礦安全管理。

環境保護

施工、排放控制、地表及地下水排放以及固體廢棄物的產生、處理、儲存、運輸、治理及處置對環境的影響均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

建設項目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當該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國家環保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劃建設項目的公司須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提供有關項目對環境影響的評估。環境影響報告須在進行新生產設施的施工或現有生產設施的任何主要擴建或翻新前於相關環保局備案以供審批。新設施或擴建或翻新的設施須在投入營運前通過相關環保部門的驗收檢查。

排放污染物的公司，無論是排放氣體、水或廢料形式，須提交一份污染物排放申報表，詳述數量、類型、地點及公司擬定的污染物處理計劃。相關環保局在審核污染物排放申報後將依法釐定該公司獲准排放的污染物數量，並在公司繳納排污費後簽發該數量排放物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倘公司排放的污染物超過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許

法 規

可量，則相關環保局可對該公司處以罰款，罰款數額最高可至其獲准排放數量所支付的排污費的數倍，或要求該公司暫停營運進行整改。

石油法規規定煤層氣作業者及合同方須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及作業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並在營運中遵循國際慣例以保護農田、水產品、森林及其他自然資源，及防止對大氣層、海洋、河流、湖泊、地下水及其他內陸環境造成任何污染及損害。

空氣及水污染

《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為中國的大氣污染防治建立法律框架。國務院環保部制定國家空氣標準。《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並於1996年3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為中國水污染的防治建立法律框架。國務院環保部制定關於廢棄物的國家標準。排放廢棄物入水的企業須繳納處理費。

地方環保局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具體的地方標準在其管轄區內規管空氣及水污染，並可對違法行為施以處罰，包括暫停經營。

土地使用的監督及管理

中國的所有土地均為國有或由地方居民集體所有，視乎土地位置而定。城市或城鎮的所有市區土地屬國有，及城市或城鎮的所有農村地區土地及所有農地均由地方居民集體所有(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並於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該法載明土地使用權可通過土地出讓或分配方式獲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第47及57條，申請土地使用權的企業須與適當的土地主管部門或農村集體(視乎土地所有權種類而定)就土地使用簽立合同，並就土地的使用支付土地補償費。

根據《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臨時使用農村土地的實體須與當地農村集體或土地使用權人訂立臨時土地使用出讓協議，並獲得當地土地主管部門的臨時用地許可證。長期使用土地的實體須與土地主管部門訂立土地使用權協議及根據相關法規申請有關土地的長期土地使用權證。

法 規

土地整治

《礦產資源法》及其補充法規監管中國境內礦產資源的勘探及開採。該等法律亦規管關閉井口的過程以促進土地復墾及環境保護。為關閉礦山，礦山作業者須於擬關閉日期前一年編製及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地質報告及申請。在申請獲得批准後，礦山作業者須採取土地整治措施以保護土壤、復墾土地及保護礦區環境或支付土地整治的全部費用。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合作經營的煤層氣區塊的作業者須根據《礦產資源法》及相關地方法規及規例於完成石油生產後平整、復墾或改造開採地塊。

關於境內及境外交易的若干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即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管局)聯合採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適用於(i)外國投資者以買入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其額外注資以將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方式收購中國境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除外)，或(ii)買入中國境內企業的經營資產及將該等資產注入新外商投資企業進行資產管理及經營，其將須向工商局登記及經商務部及國家外管局批准。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編纂]及[編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生效。特別規定作出規定，任何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進行境外公開[編纂]及[編纂]前須經中國證監會授出批准。

美中能源及亞美大陸煤層氣為根據其各自司法權區(即薩摩亞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境外企業，並於中國正式註冊，以根據石油法規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以及產品分成合同與其各自的中方合作夥伴於中國進行煤層氣勘探以及潘莊及馬必區塊的開發。由於彼等並非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境內企業，故根據併購規定及特別規定毋須於境外[編纂]及[編纂]前經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批准。

法 規

有關非居民企業就離岸重組間接轉讓財產的法規

於2015年2月初，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 — 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SAT公告[2015]第7號，「7號公告」)以取代目前於《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稅函698號所載列的與離岸間接股權轉讓有關的中國稅務規則。

7號公告適用於下列中國應課稅財產的有關離岸間接轉讓(「離岸間接轉讓」)：(i)中國的不動產，(ii)於中國的機構及場所持有的資產及(iii)中國非居民企業透過對其離岸中間控股附屬公司(「離岸附屬公司」)進行離岸間接轉讓而直接或間接獲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相關權益。然而，倘有關離岸附屬公司的離岸間接轉讓乃於公開交易的證券市場完成或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則7號公告將不會適用於有關離岸間接轉讓。

與國稅函698號相比，7號公告第3條就有關離岸間接轉讓是否為有合理商業目的的轉讓提供了全面的標準。

倘中國應課稅財產的有關離岸間接轉讓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7號公告第6條將離岸間接轉讓視為有合理商業目的的轉讓：(i)交易各方的控股架構為(a)轉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受讓人80%或以上的股權，(b)受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轉讓人80%或以上的股權，或(c)轉讓人及受讓人80%或以上的股權受到共同控制，此外，倘離岸附屬公司50%以上的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的不動產，則持股百分比將為100%，(ii)上述離岸間接轉讓之後就來自隨後的離岸間接股權轉讓交易的收益徵收的企業所得稅不少於隨後有關交易所徵收者，猶如並無發生上述離岸間接轉讓，及(iii)有關離岸間接轉讓將由受讓人僅以有關受讓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不包括[編纂]股份)進行支付。

然而，倘有關離岸間接轉讓未能根據第6條的規定被視為有合理商業目的的轉讓，7號公告第4條載列了以下標準：如滿足以下因素，離岸間接轉讓將直接被視為並無合理商業目的：(i)離岸附屬公司75%或以上的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的應課稅財產，(ii)於有關離岸間接轉讓前1年內的任何時候，90%或以上的資產或收入來自中國境內，(iii)儘管在其司法權區進行正式註冊，但由於缺乏經濟實質，直接或間接控制中國應課稅

法 規

財產的離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聯屬公司可能難以履行職責或承擔風險，及(iv)由於離岸間接轉讓而在中國產生的企業所得稅少於中國應課稅財產的直接轉讓。

由於我們持有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參與權益、潘莊區塊及馬必區塊的機構及場所的不動產及資產，除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股份以外，我們於[編纂]之前的重組(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可被視為離岸間接轉讓並符合7號公告。離岸間接轉讓的雙方及獲間接轉讓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有關離岸間接轉讓並提供7號公告項下所要求的相關文件。倘來自離岸間接轉讓的有關收益乃屬應課稅，則將以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的要求為限徵收所得稅。

關於中國境內居民進行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規定

根據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第37號文件」)及其安排，(a)中國境內居民或中國機構(統稱「中國居民」)向為進行投融資而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該等中國居民設立或控制其為首層控股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應向所在地國家外管局分局登記；(b)當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更，如作為股東的中國居民、公司名稱、公司條文及任何其他基本資料變更、或股本、轉讓、掉期、併購或分拆的變更，中國居民須於發生該等事件後及時就該等變更向當地國家外管局分局辦理登記；及(c)身為董事、監事、管理人員或僱員的中國居民須於彼行使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權力前向當地國家外管局分局辦理登記，反之，中國居民應根據外管局第37號文件以外的其他中國相關國家外管局規定就彼等離岸上市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辦理登記。

關於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管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號文件」)。根據第7號文件及其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身為於中國的境外上市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民或外國公民)，於參與該境外上市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時須通過合資格中國代理(其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由中國

法 規

附屬公司指定具有資產託管關係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參與者進行國家外管局的登記及其他相關手續)向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參與者亦應僱用境外託管機構處理有關彼等行使該購股權計劃的權利、買賣相應股份或股權及資金轉移等事宜。中國代理須代表中國居民向國家外管局及其當地分局申請有關中國居民行使購股權支付外幣的年度配額。中國居民從根據購股權計劃出售股份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股息獲得的外幣收入應於派發予該中國居民前匯入由中國代理開設的中國銀行賬戶。

另外，中國代理須於有關該購股權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託管機構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或有其他重大變更時根據第7號文件於三(3)個月內修改國家外管局的登記。

費用、稅收及徵費

礦區使用費

根據經國務院批准財政部於1990年1月15日頒佈並經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5年7月28日修訂的《中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繳納礦區使用費暫行規定》，從事陸上石油資源開採活動的中外合資企業，須支付礦區使用費。礦區使用費按照每個油田於各曆年原油總產量及礦區使用費費率計徵。中國稅務機關管理及徵收礦區使用費。中國石油開發公司是礦區使用費的支付代理。礦區使用費的預扣代理及支付代理，必須按照稅務機關規定的期限繳納礦區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稅務機關從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未繳礦區使用費0.1%的滯納金。油田的作業者亦應在每個季度結束後10日內向稅務機關報送油田的產量數據以及其他有關資料。天然氣的作業者若未能如期向稅務機關報送有關產量及其他有關資料，稅務機關可酌情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另外，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會對誤報數據的作業者施加實際應繳礦區使用費5倍以下的罰款。

於2011年9月30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條例的決定〉(2011)》(「該決定」)。該決定廢止《中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繳納礦區使用費暫行規定》。

法 規

根據該決定，自該決定頒佈之日起，中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的中國及外國企業依法繳納資源稅，而毋須再繳納礦區使用費。但是，該決定施行前已依法訂立的中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的合同，在合同協定期內，各訂約方繼續按照當時國家有關規定繳納礦區使用費，而毋須繳納資源稅；合同期滿後，各訂約方須依法繳納資源稅。

礦產資源補償費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27日頒佈並於1994年4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1997年7月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發佈〈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的命令》（「**礦產資源補償費規定**」），在中國境內及中國管轄範圍內的任何其他海域開採礦產資源，須繳納礦產資源補償費，惟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礦產資源補償費按照礦產銷售所得款項的比例計徵，並須按礦產資源補償費規定的附錄所指定的費率徵收。採礦權人若符合規定所載的若干條件，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可獲豁免或減少礦產資源補償費。

於2012年3月13日，國土資源部頒佈《國土資源部辦公廳關於做好中外合作開採石油資源補償費徵收工作的通知》（國土資廳發[2012]14號）（「**該通知**」），該通知有效期為八年，從事中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的企業應支付礦產資源補償費（按於1994年頒佈並於1997年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計算），於2011年11月1日前合法簽立的合作開採合約除外，惟於合約期內應繼續支付礦區使用費。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銷售或進口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煤層氣或國務院指定的任何其他貨品，須按13%的稅率徵收增值稅。

於2007年2月7日，為加快推進煤層氣資源的抽採利用，鼓勵加大煤炭的清潔生產、節約生產及安全生產，經國務院批准，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快煤層氣抽採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通知規定對從事煤層氣抽採的企業實行增值稅先徵後退政策。增值稅退稅款項由企業專項用於煤層氣技術的研究及

法 規

擴大生產，且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財務核算制度健全的煤層氣抽採企業，其研究開發新煤層氣抽採技術方法而產生的開支，亦可獲得有關開支最多150%的稅項減扣。根據該通知，目前地面抽採煤層氣業務暫不徵收資源稅。

稅項及財政優惠

1. 退稅

根據於2013年9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快煤層氣(煤礦瓦斯)抽採利用的意見》(國辦發[2013]93號)，從事煤層氣抽採利用的公司如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條件，相關公司所享有的財政補貼毋需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十二五」期間煤層氣勘探開發專案進口物資免徵進口稅收的通知》(財關稅[2011]30號)，授權國有企業及其國內及海外合作夥伴就煤層氣開採而進口的設備、工具、配件及汽車(不可於中國生產或運行)於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可豁免進口關稅及進口增值稅。通常而言，該等設備、工具、配件及汽車應為不可於中國取得或較中國所生產的具有更高質量的設備、工具、配件及汽車。其他從事煤層氣抽採開發活動的企業如獲得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的批准則可享受類似稅務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快煤層氣抽採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7]16號)，從事煤層氣開採的企業目前可豁免資源稅。

2. 財政補貼

為鼓勵煤層氣抽採利用，財政部於2007年4月20日發佈《財政部關於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的實施意見》(財建[2007]114號)，據此，任何於中國從事煤層氣抽採的企業有權獲得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的中央財政補貼，且可根據地方財政局酌情制定的行政措施獲得額外地方補貼。